

## 特别约定

- 1、参保年龄：被保险人为3周岁（含）-25周岁（含）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的各类学校（大、中、小学以及幼儿园）具有正式学籍并在学，且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学习的大、中、小学学生以及在园幼儿。
-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必须由其监护人作为投保人。
- 3、投保期限：本保险投保期限为一年。
- 4、本保险“附加学生幼儿安康保险条款”、“附加学生幼儿门诊医疗保险条款”、“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补贴保险条款”责任疾病观察期90天，通过健康告知的续保无疾病观察期。
- 5、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请以《（中路财险）（备-意外）[2015]（主）58号学生幼儿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条款》、《（中路财险）（备-意外）[2015]（附）602号附加学生幼儿安康保险条款》、《（中路财险）（备-意外）[2015]（附）605号附加学生幼儿门诊医疗保险条款》、《（中路财险）（备-意外）[2015]（附）603号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中路财险）（备-意外）[2015]（附）604号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补贴保险条款》为准，此保险条款已

由我司在本产品网络购买流程页面中向您明示，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且您已对保险合同中的“不能获得赔偿的情形”内容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包括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给付等，及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均无异议，申请投保。

6、本保险的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且医疗费用不承保在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中国境外发生的治疗。

7、本保险“附加学生幼儿门诊医疗保险”的意外伤害/重大疾病门诊医疗费用，被保险人有社保且先通过社保报销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超出免赔额 100 元的部分按照当地医保标准的 90%进行赔付；被保险人有社保但未通过社保报销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超出免赔额 100 元的部分按照当地医保标准的 50%进行赔付；被保险人无社保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超出免赔额 100 元的部分按照当地医保标准的 90%进行赔付。

本保险“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的住院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0 元，医疗费用中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以下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不超过 1000 元（含 1000 元）的部分 55%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部分 65%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部分 75%

1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含 30000 元）部分 85%

30000 元以上部分 95%

8、本产品不保证续保。本产品保险期满时，经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连续投保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续保合同生效。仅限上述为同一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续保合同无等待期。如本保险产品统一停售，则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人连续投保申请。

9、本产品中的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所有医院除外）。

10、本产品不承保高风险运动，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驾驶滑翔机、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11、被保险人存在本产品《健康告知》中任一项条件的，不能投保本产品，出现理赔时，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2、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 48 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